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104524280號

附件：「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部分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律師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之「法令草案預告」網頁。

三、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回應實務急迫需求，爰是公告期間為十四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四）傳真：(02)23811528。

（五）電子郵件：joe0131@mail.moj.gov.tw。

部長 蔡清祥